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4.66% 股份的協議；
- (2)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8(1) 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4,038,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總現金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金額8,000,000港元(即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支票悉數償付；及
- (b) 代價餘額54,800,000港元(「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賣方(或賣方代名人)為收款人且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償付。賣方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或之後存入支票，而賣方不會就代價餘額收取利息。上述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已於完成時開具並交付予賣方。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已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

如上文所述，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

不可撤回承諾

Arena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rena被視為於合共2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5%。Arena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統稱「Arena集團」)之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 Arena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rena 為其本身及代表 Arena 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出售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Arena 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 1,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4%。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收到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 75,03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為免疑慮，將分別向賣方及 Arena 集團提呈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35,450,000 股，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昌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根據即將按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848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5,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14,902,235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35,45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74,038,000股股份，合共61,412,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52,095,799.6港元。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Arena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預期就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所作要約不會獲接納。就此，根據有關要約的合共35,012,000股股份（不包括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倘要約獲賣方及Arena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預期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將為29,700,679.6港元。要約人擬以昌利授予其最多31,3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之應付代價。要約融資乃以要約人以昌利為受益人提供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與國科彩投資訂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國科彩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授出(或促使提供或授出)(i)具有防偽、可追溯和營銷功能的專有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ii)在指定領域使用國科彩投資的防偽、可追溯的電子平台、定制的防偽設備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非獨家權利；及(iii)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規定，就與防偽有關的特定專利的可撤銷許可權。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國科彩投資將負責採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所需的防偽相關產品。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Blu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imited與國科彩投資訂立的專利服務協議。根據專利服務協議，國科彩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規定，就與防偽有關的特定專利的可撤銷許可權。根據專利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採購需要使用國科彩投資根據專利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專利防偽相關產品。

陳先生的配偶吳女士為國科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不包括賣方)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74,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故此，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專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及／或專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或專利服務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4,038,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總現金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的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4,03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總現金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或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派付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銷售股份指於完成前賣方所持有75,038,000股股份約98.67%。

銷售股份的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i)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成本，尤其是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較賣方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透過抵銷賣方向Metro Vanguard Limited墊付的貸款)向Metro Vanguard Limited收購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即0.7697港元)增加約10.21%；及(ii)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約84.41%。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8,000,000 港元(即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支票悉數償付；及
- (b) 代價餘額 54,800,000 港元(「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賣方(或賣方代名人)為收款人且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償付。賣方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或之後存入支票，而賣方不會就代價餘額收取利息。上述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已於完成時開具並交付予賣方。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已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

如上文所述，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 1,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於合共 75,03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5.40%。

不可撤回承諾

Aren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rena 被視為於合共 2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75%。Arena 為 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 及 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統稱「Arena 集團」)之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Arena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rena為其本身及代表Arena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出售Arena及／或Aren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Arena及／或Aren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Arena及／或Aren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Arena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收到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75,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為免疑慮，將分別向賣方及Arena集團提呈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昌利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根據即將按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848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5,4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14,902,235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35,45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74,038,000股股份，合共61,412,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52,095,799.6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0港元折讓約83.0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114港元折讓約83.4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243港元折讓約83.8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284港元折讓約83.95%；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35,45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35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84.41%。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每股6.14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5.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52,095,799.6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Arena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預期就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所作要約不會獲接納。就此，根據有關要約的合共35,012,000股股份(不包括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倘要約獲賣方及Arena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預期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將為29,700,679.6港元。要約人擬以昌利授予其最多31,3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之應付代價。要約融資乃以要約人以昌利為受益人提供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涉及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昌利、均富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Arena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或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
- (ii) 除銷售股份、賣方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女士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股份質押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除買賣協議、股份質押、要約融資及個人擔保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銷售股份及個人擔保的代價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個人擔保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買賣協議、個人擔保、Arena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2)(a)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74,038,000	54.66
— 賣方(附註1)	75,038,000	55.40	1,000,000	0.74
Arena Investors, LP(附註2)	25,400,000	18.75	25,400,000	18.75
公眾股東	<u>35,012,000</u>	<u>25.85</u>	<u>35,012,000</u>	<u>25.85</u>
總額	<u>135,450,000</u>	<u>100.00</u>	<u>135,450,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160,375	87,2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86	(34,31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898	(34,156)
資產總額	110,346	107,672
負債總額	56,591	45,313
資產淨額	53,755	62,35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陳先生，54歲，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國藥科技」)的執行董事。緊接彼辭任國藥科技執行董事前，國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i)防偽業務；(ii)彩票相關服務；及(iii)「互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於國藥科技任職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國藥科技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

事。緊接彼辭任譽滿國際之執行董事前，譽滿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銷售燃氣及燃氣用具、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以及燃氣接駁安裝業務。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不包括賣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4,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要約人在業務管理及防偽業務的經驗，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地盡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國科彩投資與本公司各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及專利服務協議。

陳先生的配偶吳女士為國科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不包括賣方)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74,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因此，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專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及專利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於本公告披露。

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1) 國科彩投資；及
(2) 威誠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服務範圍** : 國科彩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授出(或促使提供或授出)以下各項:
- (i) 具有防偽、可追溯和營銷功能的專有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ii) 在指定領域使用國科彩投資的防偽、可追溯的電子平台、定制的防偽設備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非獨家權利;及
 - (iii) 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規定,就與防偽有關的特定專利的可撤銷許可權。

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國科彩投資將負責採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訂明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所需的防偽相關產品。

- 採購訂單** : 本集團可不時向國科彩投資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 定價** : 受限於國科彩投資與本集團協定的任何價格變動,國科彩投資將就本集團向國科彩投資採購的每件產品收取人民幣3.5元的單價。

自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開始(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向國科彩投資產生任何費用。

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強有力補充,以便讓本集團專注於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和開發以及擴大其服務組合,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預計國科彩投資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提供和授予的服務(或促使提供或授予服務)將增強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中防偽追溯能力,特別是防偽追溯技術和品牌保護,從而通過增加防偽和追溯功能,推進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專利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國科彩投資；及
(2) Ocean Blu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倘任何一方並無反對，則自動重續

服務範圍：國科彩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授出(或促使提供或授出)以下各項：

- (i) 在指定領域使用國科彩投資的防偽、可追溯的電子平台、定制的防偽設備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非獨家權利；及
- (ii) 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規定，就與防偽有關的特定專利的可撤銷許可權。

根據專利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負責採購需要使用國科彩投資根據專利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專利防偽相關產品。

定價：本集團制定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單位費率的固定特許權費率為3.0%，涉及使用國科彩投資根據專利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專利。

自專利服務協議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專利服務協議向國科彩投資產生任何費用。

訂立專利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將負責採購需要使用國科彩投資根據專利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的專

利防偽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專利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的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國科彩投資的資料

國科彩投資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的配偶吳女士為國科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細葉榕」)是國科彩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細葉榕主要從事的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提供具備創新防偽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其包含防偽溯源等在內的整體解決方案，旨在形成全鏈條、垂直供應鏈管理服務，該解決方案適用於不同業務類別。透過數字化平台，深圳細葉榕幫助消費品企業實現供應鏈全環節的物流追蹤、商家推廣及用戶互動等功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先生的配偶吳女士為國科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不包括賣方)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74,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故此，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專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1)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及／或專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倘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或專利服務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科彩投資」	指	國科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Arena」	指	Arena Investors, LP，Arena集團的投資經理
「Arena不可撤回承諾」	指	Arena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rena為其本身及代表Arena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等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Arena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昌利」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62,8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霆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吳女士」	指	吳婉慧女士，陳先生的配偶，並為國科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昌利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	指	昌利向要約人提供合共最多31,3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要約人」	指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專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Blu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imited與國科彩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專利服務協議
「個人擔保」	指	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個人擔保以賣方為受益人所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代價餘額的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74,03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以昌利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所作股份質押，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與國科彩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劉志榮先生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i)於要約期內不會接納要約或不時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霆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